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
承辦人：周良全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561
傳真：27596577
電子信箱：ea-10107@mail.ta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工字第0991310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99年6月4日起，工廠登記制度簡化為「登記不發證」，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奉交下 經濟部99年7月30日經中字第09902634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實施工廠登記制度以來，主管機關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均併同發給「工廠登記證」紙本，供申請人收執，作為辦妥工廠登記之證明或憑向相關機關申辦各項業務之用。立法院99年5月4日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，並經 總統99年6月2日公布施行，其中工廠登記證之核發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之推動，比照公司登記，改為「登記不發證」。準此，自99年6月4日起，各受理機關僅發給工廠登記核准公文，不再發給「工廠登記證」紙本。
- 三、曾領有紙本「工廠登記證」之工廠，於嗣後申辦工廠變更登記時，請併將原領「工廠登記證」繳回，遺失者檢具切結書即可。
- 四、配合不發紙本工廠登記證，相關證照費並予免收，工廠於申



都市發展局 0990809



BCAA09936077800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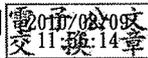
辦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每次可節省證照費2,000元，工廠如因特別原因對於核准工廠登記內容仍有書面佐證之需求者，得向原核准登記機關申請證明，惟每廠次應繳納證明書費1,000元。

五、自99年6月4日起，工廠各界人士或有關機關如有查證工廠登記內容需求，請上經濟部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）。

六、經濟部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相關資訊，登載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（<http://www.cto.moea.gov.tw>）及工業局網站（<http://www.moeaidb.gov.tw>），歡迎利用、參閱。

正本：台北市工業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


訂

線

